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4〕200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乾佑河营盘镇段防洪工程 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

柞水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柞水县乾佑河营盘镇段防洪工程（二期）设计变更的报告》（柞水发〔2024〕7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发〔2023〕6号）、《关于柞水县西部食用菌交流中心（木耳大卖场）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（2023年第17号）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变更，变更后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一

期新建堤防 1453.3m，加固堤防 312.8m，其中乾佑河干流新建堤防长度 1238.3m，龙潭沟支流新建堤防 215m，现状堤防基础现浇 C25 砼加固段长 229.2m，对现状堤防基础现浇加固段格宾石笼 83.6m，新建潜坝 2 座，在乾佑河干流新建排洪口 2 处，下河踏步 2 处；二期建设堤防总长度 2289m，具体为杨四庙段新建堤防 194m，龙潭村段新建堤防 781m，小峪口段新建堤防 210m，营镇社区一组段新建堤防 416m，牛背梁漂流段修建堤防 30m，塔尔坪段新建堤防 688m。

本次变更增加投资 55.70 万元（以县审计局审核为准），所增加投资在已批复的该项目概算总投资范围内（预备费）调整使用，不增加项目总体投资概算。项目名称、项目代码维持原初步设计批复不变（柞行审许发〔2022〕284 号）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审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9日印发

共印 8 份